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项概述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购买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82%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JAAN INVESTMENTS CO. LTD. 购买葱岭能源5%股权，并向包括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根据本次交易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提请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后续择机召开股东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0日